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

94 年 5 月 11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31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0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9 年 3 月 24 日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8 月 3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114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導師獎分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優良導師獎，可連年重覆薦送不受限，以獎勵校內優秀導師。

傑出導師獎，以 3 學年度內獲獎 1 次為限，但期間仍可推薦為優良導師。

三、導師獎候選人，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、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，經系所會議初審後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。

各院薦送名額，依該院專任教師總數 10%(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)為推薦額度，專任教師總數未達 10 名之學院可薦送名額保障為 1 名。

四、全校導師獎之甄選，由「全校導師獎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決選之。
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名，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一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，其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。

導師獎之決選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。

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，傑出導師由優良導師中遴選三名傑出導師候選人，並邀請其列席說明，從中評選傑出導師一名，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。

五、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，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導師獎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(含各候選人得票數)影本送學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彙整。

六、導師獎甄選標準如下：

各系、院推薦之導師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。

(一)基本條件，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擔任本校導師 3 年以上者。

2.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 1 次。

3. 前 3 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 1/2 以上。

4. 前 3 學年度有填註導生管理系統者。

(二)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1. 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4. 對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5.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(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業社群活動、積極填答導生管理系統等)。

特殊條件：輔導學生卓有特殊重大具體績效，經校長、學務長或院長評估後，並檢附申請書，得不受第三點名額限制及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條件限制，逕得優先推薦至甄選委員會參與決選。

七、優良導師獎，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牌。

傑出導師獎，頒發獎金十二萬元及獎牌，其獎金每月支領一萬元，獎勵期間一年。

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由校長在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，並應提出輔導學生心得一篇供校編輯成刊。

所需經費來源為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。

八、獲傑出導師獎教師得由本校推選為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，並應協助所屬系所策劃導生系列活動，或拍攝相關影音資料供其他導師觀摩學習。

九、本要點有關導師獎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授權甄選委員會彈性調整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